

# 聖公會主愛小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綱

####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主愛小學家長教師會〔SHENG KUNG HUI CHU OI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宗旨：

本會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共同推展優質教育。
2. 學校與家長致力改善學生的學習素質及環境，提高學生學行修養。
3. 商討共同關心的事項，以及合力改善主愛學生的福利。

#### 三. 會址：

本會設址於新界葵涌石蔭童子街 45 號聖公會主愛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 四.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第二章 名譽顧問

- 一. 凡本校校監及其他註冊校董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二. 名譽顧問負責向本會提供意見，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並有發言權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三. 名譽顧問不需繳交會費。
- 四. 名譽顧問沒有任何投票、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第三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 一. 會員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類：

##### 1. 基本會員

(i)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而又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基本會員。如申請經常務委員會接納及繳交會費後，該申請人即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唯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

(ii) 凡於二零一四年度開始入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必然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每學年必須繳交會費。

##### 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3. 友誼會員

凡本校前任校長、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為友誼會員。友誼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 會費

### 1. 基本會員 / 當然會員

- (i) 以上兩類會員均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會員大會決定。這兩類會員均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壹個月內繳交會費。
- (ii) 凡中途入會或更新會籍之會員，均須繳足全年之會費。
- (iii)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已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 友誼會員

無須繳交會費。

## 三.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i) 基本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 當然會員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iii) 友誼會員只有發言權，但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2. 除上面第一款所述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 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4. 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 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 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 7.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 四. 終止會籍

### 1. 如須交會費之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 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常務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4. 如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5. 如基本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基本會員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第四章 組織

- 一. 本會為本校之屬會。
- 二.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另依第二章本會可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名譽顧問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其出席不能算為會議法定人數，亦無動議、和議、投票、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三.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一. 週年會員大會

1.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於每年十月底或十二月內召開一次。
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常務委員會。
  - (vii)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常務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友誼會員除外）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 三.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常務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四.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二十五位會員（友誼會員除外）或當時會員（友誼會員除外）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上述數目以較少者為準。
2.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友誼會員除外）代為出席，惟在會議中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3.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4.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友誼會員除外）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五. 通過議案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議案除外）須經出席會議會員（友誼會員除外）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

### 一.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位委員組成，本校在任校長為當然委員，五位屬當然會員之教師委員，餘下七位屬基本會員之家長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職位如下：

- (1) 主席 : 1人 (基本會員1人)
- (2) 副主席 : 2人 (基本會員1人及本校在任校長)
- (3) 司庫 : 1人 (當然會員1人)
- (4) 稽核 : 1人 (基本會員1人)
- (5) 秘書 : 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6) 康樂 : 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7) 公關 : 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8) 總務 : 2人 (基本會員1人，當然會員1人)

### 二. 責任與權力

常務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事務。
2.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4.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5.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6. 有權按需要任命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來協助推行會務。
7. 擁有本會會章的解釋權。(本校法團校董會方有最終解釋權。)
8.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10.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交職。

### 三. 委員之職責

#### 1.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iii) 負責主持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iv)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vii) 代表本會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 2. 副主席

- (i)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亦未能代履行主席之職務時，由另一位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 3. 司庫

- (i)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ii)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iii) 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iv) 編寫每月之財政收支紀錄。

### 4. 稽核

- (i) 負責協助司庫處理財政事務及其他工作。
- (ii) 如司庫缺席或請假時，代履行司庫之職務。

### 5. 秘書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 6. 康樂

- (i)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ii) 負責策劃講座及安排家長研討會與座談會。
- (i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 7. 公關

- (i) 負責聯絡各會員。
- (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 8. 總務

- (i) 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佈置會場。
- (ii)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聯絡會員及本校非會員家長。
- (iii) 協調會員間之溝通。
- (iv)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雜務。

### 9. 增選委員

- (i) 協助推行會務。
- (ii) 負責處理常務委員會特別指派之工作。

## 四. 常務委員會之選任

### 1. 任期

- (i)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由選出時的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起，直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 (ii) 屬基本會員的委員可連選連任；屬當然會員的委員可接續連任，惟同一職位最多只能出任三屆（由本校在任校長出任的副主席一職除外）。
- (iii)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2. 選任

- (i) 常務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的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基本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未能親身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基本會員代為出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常務委員會內屬當然會員的委員由本校在任校長委任，其職位可由委員互選產生或由校方決定。

## 3. 提名

各會員（友誼會員除外）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基本會員為常務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之候選委員。

## 4. 投票

如上述候選家長委員人數超逾常務委員會之有關職位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者及得票較多者即依次當選為家長委員（當選家長委員總數應相等於該職位之數目）。其餘的候選家長委員以得票多寡依次成為該職位之後補家長委員（主席一職除外）。後補次序以得票較多者為先。

## 5. 補選

如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常務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後補家長委員依次接任。如出缺職位乃由當然會員擔任者，則由本校在任校長委任遞補。如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屬基本會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若依以上方法仍未能遞補出缺，須由常務委員會增選遞補。

## 6. 增選

常務委員會可按需要任命屬基本會員或當然會員的增選委員以協助推行會務。增選委員之任期由選任時起，直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 第七章 常務委員會會議

- 一.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
- 二.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天分發予各委員。
- 三. 法定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 四.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出席會議之委員，代其投票議決。
- 五. 常務委員會增選委員可列席會議，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
- 六.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第八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而有關戶口附屬於校方賬戶其中的獨立戶口。戶口須由本校校監、副主席（本校在任校長）、及兩位本校註冊校董合共四人聯名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
- 二.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三. 司庫及稽核負責管理本會一開支及收入。
- 四.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先由本會主席確認，再交予校方發出支票，方為有效。
- 五.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六. 本會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
- 七.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 八.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財政報告組經義務核數師核算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九.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常務委員會決定。
- 十.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十一. 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 十二.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 十三.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十四. 於解散本會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唯每一會員之最高責任不超過港幣壹佰元。

## **第九章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一. 本會作為本校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主愛小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二.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十章 解散本會**

- 一.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i) 獲本會全體會員（友誼會員除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ii)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議決。
- 二. 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須捐贈合法慈善機構或用來購置教學設施捐贈本校。

## **第十一章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再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友誼會員除外）通過及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 **第十二章 附則**

- 一.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主愛小學校址。
- 二.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法團校董會的同意，方可使用。